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424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雯雯
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裴偉

被　　告　廖志成

　　宋筱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子菻（原名：張詠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
　　劉書妏律師

　　羅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丁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一第9頁）。嗣於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追加民法第188條為請求權基礎，並追加被告精鏡傳媒

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編輯丙○○、網路編輯甲○○、娛樂組記者乙○○為被告，並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本院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7頁），經核，原告所為追加之訴，變更訴之聲明及追加請求權基礎之聲請，與原訴均係本於鏡周刊報導之紛爭事實所生，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共通性及同一性，且無害於被告程序權保障，堪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均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丁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，合稱為丁○等4人）分別為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鏡傳媒公司，與丁○等4人合稱為被告）所發行之鏡週刊負責人、總編輯、網路編輯、娛樂組記者，丁○等4人於民國108年8月7日基於侵害伊名譽權之故意，在未向伊進行查證之情況下，逕行製作「搶人老公挨告、嘎嘎前女友庭外囂張開扁正宮」之封面標題及如附表所示之不實內文報導（下稱系爭報導）刊登於鏡週刊雜誌及其網站上，供不特定第三人閱覽，已足使一般人對伊之社會上評價造成毀損，不法侵害伊之人格權、名譽權、信譽，系爭報導並公開伊之姓名、工作地點，使伊遭受騷擾，精神受有極大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本院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前與藝人、跆拳道國手交往，屢登新聞版面，其經營之instagram帳號有高達1萬名以上之粉絲追蹤，為具一定知名度之公眾人物。又原告前與訴外人呂家豪（下逕稱其名)交往，侵害訴外人李菀婷（下逕稱其名)之配偶權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339號判決原告應賠償呂家豪配偶45萬元；且原告因傷害、妨害名譽、侵害李菀婷之配偶

權等行為，遭李菀婷提出刑事告訴，乙○○所製作之系爭報導乃係基於合理確信所取得之查證資料與事實相符，並無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，且其曾就原告對於系爭報導之意見，刊出平衡報導，難認其有侵權之故意。系爭報導並未特定原告之工作地點或店名，原告所主張之騷擾行為與系爭報導並無因果關係存在。系爭報導之內容既未構成侵權行為，則精鏡傳媒公司、丁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無庸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，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

㈠鏡週刊為精鏡傳媒公司所發行，丁○為精鏡傳媒公司之負責人。鏡週刊於108年8月7日刊載系爭報導。

㈡李菀婷為呂家豪之配偶，前因原告與呂家豪交往等行為，向原告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339號判決原告應給付李菀婷45萬元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後於109年7月24日和解成立，李菀婷拋棄對原告之民、刑事請求權，原告同意就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108年度偵字第2995號妨害名譽案件於和解成立之日起，三日內撤回告訴，並拋棄對李菀婷之民、刑事請求權。

㈢李菀婷於108年3月6日因原告108年2月4日起至3月4日止在臉書社群網站之貼文，向原告提出公然侮辱、加重誹謗之告訴，經基隆地檢署以犯罪嫌疑不足作成108年度偵字第2612號不起訴處分。

㈣李菀婷與原告於108年7月18日因在基隆地檢署互毆成傷，雙方互提傷害告訴，嗣經雙方撤回告訴，經基隆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4880號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報導之電子報暨光碟、系爭報導電子報下方留言內容、原告與李菀婷之夫間Line對話訊息等文件為證（見本院卷㈠第35至43頁、第217至297頁、第309至329頁），被告則以上揭情詞作為答辯，

並提出北檢109年度偵字第2052、2053、1187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原告個人臉書與IG貼文與留言之內容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339號民事判決、原告與李菀婷之夫間Line對話訊息、鏡週刊110年12月2日電子報內容等文件為證（見本院卷㈠第83至88頁、第89至93頁、第95至117頁、第153至210頁），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：㈠被告精鏡傳媒公司及丁○等4人共同參與系爭報導之編纂、刊登及發行，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報導內容真實？系爭報導內容是否屬可受公評事項？㈡如原告主張被告精鏡傳媒公司及丁○等4人就系爭報導之編纂、刊登並發行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有理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被告精鏡傳媒公司及丁○等4人共同參與系爭報導之編纂、刊登及發行，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報導內容真實？系爭報導內容是否屬可受公評事項？

1.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權衡個人名譽及言論自由二者之保障時，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，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，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。是行為人對於公眾人物或所涉公眾事務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，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就其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，仍應有相當程度之減輕（證明強度不必至客觀之真實），且不得完全加諸於行為人。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或對於行為人非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，或非因重大過失、輕率、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，而未善盡舉證責任者，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。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復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，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；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，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二者發生衝突時，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，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「真實不罰」及第311條「合理評

論」之規定，及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，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，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，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，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，亦應得類推適用。詳言之，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，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無所謂真實與否。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，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；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亦在不罰之列。蓋不問事實之有無，概行處罰，其箝制言論之自由，及妨害社會，可謂至極。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，如亦不得宣佈，基於保護個人名譽，不免過當，而於社會之利害，未嘗慮及。故參酌損益，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，不罰。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保護名譽，應有相當之限制，否則箝束言論，足為社會之害，故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就可受公評之事，而適當之評論者，不問事之真偽，概不予處罰。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，於民事上亦然。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，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。亦即，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，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，如能證明其為真實，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；或言論屬意見表達，如係善意發表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不問事之真偽，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，因新聞媒體非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真實之權限，就新聞報導之形成過程而言，新聞報導之真實，實為主客觀交互辯證之真實，並非如鏡真實的反應客觀，如其須證明報導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始得

免責，無異課與媒體於報導之前，須調查真實之義務，對於言論自由不免過於箝束，是於報導當時，如其內容係未經新聞組織本身的不當控制，消息來源無刻意偏向，議題發展的新聞情境未受到不當因素扭曲，所形成之新聞報導即屬真實，縱嗣後經證明與客觀事實未完全相符，亦不影響報導內容應屬真實之認定。

2.附表編號1、3、4部分：原告戊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：「證人李菀婷有告我傷害，她後來有告我民事侵害配偶權，我二審有上訴。在基隆地檢署，當時還沒開庭在等，證人李菀婷就衝過來拍我手機，我就撿起來往她那邊丟，就打到她的臉。證人李菀婷也有告我妨害名譽」等語明確（見北檢偵2052卷第至36頁反面），並有基隆地檢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4880號、第261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院108年度訴字第433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65至70頁、卷㈠第83至88頁），上開民事判決亦認：「兩人（即原告與訴外人李菀婷之夫呂家豪）間甚為曖昧言行，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。參酌呂家豪前述證言，亦足認被告確於與呂家豪交往之初即知其為有配偶之人之情形下，仍與呂家豪有超越友誼之男女交往，並多次發生性行為，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破壞原告與其配偶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，且該行為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。」堪信原告因侵害訴外人李菀婷之配偶權，而經李菀婷提起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339號民事判決判定原告應給付李菀婷新臺幣45萬元，又原告另曾在基隆地檢傷害李菀婷，並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而經李菀婷提出刑事告訴，是附表編號1、3、4之報導，應得證明為真實，應認被告等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，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3.附表編號2、5部分：訴外人李菀婷於偵訊時證稱：「原告一直在臉書發表她跟我老公（按即呂家豪）的事情，一直說我

老公性騷擾她、想追她等，我老公跟我認錯，就給我她摸原告胸部的照片，原告還有上傳在臉書有關我老公的私密照，我就在原告的臉書看到才截圖下來，我老公才對我坦承他被原告威脅。我先生有給我打手槍的影片，我才給記者」等語（見北檢偵2052卷第32頁反面）明確，並有男子（按即呂家豪）赤裸上身照片截圖（北檢他10401卷第11頁）可佐。且附表編號5之報導，其影音內容略以：「女:你一天(聲音不清楚)我九千，那我很客氣只算六十天而已，你自己回去算一下。男：你現在在恐嚇我什麼東西?你剛跟我說你要跟我要54萬分手費，不然你要找人弄我什麼意思?」，亦有北檢檢察官之勘驗筆錄1份可參，質之原告，其當庭亦陳稱：「是週刊斷章取義」等語，未否認報導之錄音之真實性（見北檢偵2052卷第37頁）。足見附表編號2、5之報導內容，係依據訴外人李菀婷之陳述以及其所提之相關資料，足認被告等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難謂具有違法性，而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如原告主張被告精鏡傳媒公司及丁○等4人就系爭報導之編纂、刊登並發行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有理？

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報導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標題、內容侵害其名譽權。然前開標題表達原告之看法，應屬新聞報導之事實陳述，並夾雜認原告「搶人老公挨告」之意見表達；系爭報導內容所指，亦係依訴外人李菀婷所提供之資料予以撰寫，均兼具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，揆諸前開要旨，自應由被告等人舉證證明其為真實，或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，足認為其等已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。況原告前係娛樂圈公眾人物嘎嘎之誹聞女友，及曾批評嘎嘎而多次登上媒體版面，在網路世界亦享有一定聲量，難謂係沒沒無聞之市井小民，而屬公眾人物，涉及其私領域事件亦具公共性，但公共性層次較公共利益事件為低；被告等人則為媒體或從事新聞行業之人，因媒體非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真實之權限，如其

須證明報導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始得免責，無異課與媒體於報導之前，須調查真實之義務，對於言論自由不免過於箝束，是就此部分個人名譽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，使系爭報導合理查證義務適度放寬，以實現多元價值之功能，故被告精鏡傳媒公司等雖不能證明系爭報導之內容為真實，但依訴外人李菀婷所提證據資料，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並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，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亦難認被告等有何故意捏造系爭報導之內容，或有因輕率或重大過失，致損害原告名譽之情形。故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等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連帶賠償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，並非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訴外人李菀婷雖提供資訊予被告精鏡傳媒公司及丁○等4人共同編纂、發行或刊登系爭報導，但被告精鏡傳媒公司及丁○等4人均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之內容為真實，且被告精鏡傳媒公司及丁○等4人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並係對原告具公共性之私領域事項而為報導，非具體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事，故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尚非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本院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

編號	原告主張侵害名譽權字句	報導之出處
1	標題：搶人老公挨告　嘎嘎前女友庭外囂張開扁正宮	鏡週刊第149期、鏡週刊網路新聞內容
2	李小姐表示：「今年三、四月她一直傳訊息威脅，說要傳裸照傷害我的家人，還逼我老公打手槍然後偷偷錄影，將照片傳到臉書上。」	鏡週刊第149期、鏡週刊網路新聞內容
3	外遇曝光後，屁蛋妹竟囂張和正宮對嗆，不斷在臉書和IG上公開互罵，因為不堪其擾，李小姐對屁蛋妹提告妨礙家庭、公然污辱跟誹謗。李小姐還原當天狀況說，「在等開庭前，我看到她的警察男友用手機在偷拍我，我就拿著我的手機拍回去，結果屁蛋妹看到後，就直接一巴掌打過來，把我掉在地下的手機撿起來往我臉上丟，我的眼睛馬上瘀青一大塊！等開庭結束後我才去驗傷、報警，告她傷害！」	鏡週刊第149期、鏡週刊網路新聞內容
4	小三告一波	鏡週刊第149期
5	掰了嘎嘎搞上有婦之夫　屁蛋妹偷拍尻槍片逼宮挨告、李小姐提供一段屁蛋妹跟呂男要54萬元分手費的錄音，對話中呂男低吼說：「妳現在威脅我什麼意思，說要我給妳54萬，不	鏡週刊第149期、鏡週刊網路新聞內容

（續上頁）

	然要找人弄我妳什麼意思！」屁蛋妹竟大言不慚回應，「你知道我分手費怎麼算的嗎？！你幹我一次9,000，我算你60天就好，所以算你54萬！」	